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 2025-01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长朱效平提名樊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余任任期相同。

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同意拟聘任樊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简历

樊黎明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行业务七部助理总经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部长、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樊黎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1-85198606

传 真：0531-85198602

电子邮箱：wit@sd-wit.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邮政编码：250061